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806612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號21樓之4
承辦人：方詩喻
電話：(07)7405811
傳真：(07)7405671
電子信箱：kswcpea@ms69.hinet.net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高水保技字第1150000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0000025A00_ATTCH1.pdf)

主旨：本會為鼓勵國內優秀青年學習水土保持相關技術，培育水土保持事業從業人員，擬頒發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詳如說明，惠請公告周知及推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訂定之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

二、提供貴系四年級(三升四)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二名，獎學金各1萬元整)及貴系學生清寒獎助學金(名額不限，獎助學金每名2萬元整)。

三、檢附本會獎學金設置辦法(含申請書)1份，本年度大會訂於12月19日假高雄頂鮮台南擔仔麵-高雄自強店舉行，

四、惟今年情況特殊，惠請貴系務必於115年12月4日前將推薦資料逕送本會彙辦。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
副本：115/11/27 11:03:59

理事長　林彥志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26543　115/11/27

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獎學金設置辦法

115 年 11 月 4 日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訂定

第 一 條：本會為鼓勵國內優秀青年學習水土保持相關技術，培育水土保持事業從業人員設置本獎學金。

第 二 條：獎學金分為成績優異獎學金及清寒獎助學金兩類。金額分別為每人新台幣壹萬元及貳萬元整為原則。

第 三 條：申請資格及金額如下：

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國立中興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四年級學生。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前學年操行成績列入甲等。

四、每校各兩個名額，獎學金每名各壹萬元整。

清寒獎助學金:

一、國立中興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學生

二、由學校推薦之，名額不限。

三、獎助學金每名貳萬元整

第 四 條：申請日期：每年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截止。

第 五 條：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

一、填具申請書一份。

二、繳交成績單影本。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亦請一併提供。

第 六 條：申請人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轉送本會理事會複核。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由本會通知得獎人，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

第 七 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獎學金/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土保持學系☐ 大學部學生　(年級：____，學號：_____)

☐ 碩博士班研究生　(年級：____，學號：_____)

申請項目：

☐ 成績優異獎學金：(由學生自行申請，請檢附前學年成績單影本)

☐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分。

☐ 操行成績列入甲等。

☐ 清寒獎助學金(請檢附清寒證明影本）

一、本會提供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各兩個名額，獎學金各 1 萬元整。

成績優異獎學金條件：

1.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2.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

3.前學年操行成績列入甲等。

二、本會提供國立中興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名額不限，獎助學金每名 2 萬元整，由學校推薦之。

申請日期預定為每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止，請符合資格之學生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轉送本會理事會複核，惠請同學檢視是否備妥以下資料，謝謝。

☐ 本申請單

☐ 前學年成績單影本

☐ 清寒證明影本

☐ 學校推薦函